

日本滋賀縣國中生因遭霸凌而自殺，家長向法院提出告訴要求賠償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2011 年 10 月日本滋賀縣大津市立某國中 2 年級男學生(當時 13 歲)跳樓自殺，經大津市教育委員會調查，發現該生確曾遭受同學霸凌，該生家長於 2 月 24 日向大津地方法院控告霸凌的 3 名同學、家長以及大津市，要求賠償日幣 7,700 萬元(約新臺幣 2 千 7 百萬元)。

自殺的學生家長表示，學校未能事先掌握校園霸凌的情事，導致學生自殺，學校督導單位大津市也需負連帶責任。依據告訴之內容，該名自殺學生從 2011 年夏季開始，即遭到 3 名同班同學的暴力欺侮及擾騷，班導師有掌握這些事實，卻未向校長報告，學校亦無採取防止學生自殺的對策。

校方表示，經查 3 名同班同學切實對受害者反復施暴，又用繩子綁住受害者手脚、用膠布貼嘴巴及強迫受害者吃下蜜蜂死骸等。自殺學生的父親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，學校掌握霸凌事實，卻不敢認定與自殺的因果關係的作風，如不改善，則校園霸凌問題永遠無法解決。因為不希望小孩的自殺「死無對證」，所以提出告訴，希望社會及相關單位要重視校園霸凌問題並積極解決。

依據文部科學省之調查，2010 年日本全國國小至高中學生計有 147 人自殺，原因除了校園霸凌外，另有課業壓力等。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2 月 26 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yomiuri.co.jp/kyoiku/news/20120224-OYT8T00693.htm>